

广水市自然资源调查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情况.....	5
(二) 项目管理情况.....	7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1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情况.....	11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2
三、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项目绩效情况.....	17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20

附件 1： 广水市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 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广水市年度国土调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附件 3： 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佐证资料

 广水市年度国土调查佐证资料

 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佐证资料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专项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最新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并对调查成果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健全并完善土地调查、监测、统计和登记制度，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宏观调控及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内容为：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2、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一直是自然资源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且已经开展多年。根据湖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鄂土调办发[2020]2号《湖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的通知》）、（鄂土调办发[2020]14号《湖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三调工作的通知》）及（自然资办发[2020]5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侧重反映年度内变化区域重点地类的变化情况，形成“各年度序列变化数据”，适时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利用数据。要求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广水市2019年度变更调查

数据库更新工作、开展 2020 年度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在“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0 年度为周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开展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继续采用“分阶段分层级”的质量管控机制，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性。

3、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和完善农村体制机制 增强城乡发展一体化活力的若干意见》（鄂发[2013]1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等文件精神，广水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决定启动广水市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全市范围内 13 个镇、1 个风景区、2 个林场、4 个街道办事处，403 个村(居)民委员会，约 22 万户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农房等建筑物和附着物实施土地总登记。在村镇地籍调查的基

基础上，查清每一宗宅基地和农房的权属、界址和面积，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以户为单位开展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对农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和乡（镇）企业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并就此项目成立专项资金账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 2021 年度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效发〔2019〕10 号）、广财发〔2022〕14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对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广水市 2019、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广水市 2021 年度《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物确权登记》以下简称（“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工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为原则，基于绩效评价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以上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情况

1、第三次国土调查

（1）社会效益：全面查清全市国土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土地基础数据，强化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2) 经济效益：为水利、林业、农业、环保、民政、应急、住建、统计等部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减少资金投入。

2、国土变更调查

(1) 我市 2019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根据“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及国家下发的 2018 年度数据库、面积表及其他各类资料，按要求汇总上报各类矢量数据及面积表。

(2)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75 个，“三调”统一时点追踪图斑 40 个，我局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自增图斑 976 个。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2021 年 3 月 19 日之前汇总报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我市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完成工作，有效地落实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

(3)、2019 和 2020 年度广水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过程中，我局采用政府采购形式，通过“互联网+举证软件”开展全市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和举证材料的上报审核，更新了国土调查数据库。

(4) 国土变更调查是自然资源系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是自然资源系统其它部门工作的基础，也为林业、水利、农业、民政、环保、发改等其它部门以及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实现自然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宏观调控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通过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由于统计难度较大，不具备量化条件而无法对经济效益进行直接分析。主要产出是社会效益。

3、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1) 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是一项周期长、跨多年度的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份，全市已完成全部的外业测量、调查、数据入库以及纸质档案整理的工作。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文件精神，及省自然资源厅和随州市局要求，我市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已完成项目的验收，并启动发证工作。

(2) 2020 年 5 月，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经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同年 6 月，全市以乡镇为单位，全面启动发证工作。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市已登记缮证 172970 本，完成发证任务的 99.9%，目前已汇交 172970 宗。我市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完成工作，有效地落实了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随州市局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要求。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本项工作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是有助于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覆盖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不动产管理的需要。通过“农村不动产”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由于统计难度较大，不具备量化条件而无法对经济效益进行直接分析。主要产生是社会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1) 项目组织情况：广水市政府成立了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通过招标选择了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和监理单位，建立成果质量责任追究制，有效保证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

(3) 项目实施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且已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和内业建库工作、三调成果统一时点更新工作。

(4) 项目完成情况：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成果按照上级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省级预检，按照省级预检反馈问题整改后，2021 年 12 月 1 日顺利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

2、广水市国土变更调查

(1) 成立国土变更调查领导小组

国土变更调查是自然资源系统内部规划、耕保、执法相互衔接而组成的年度调查，自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以来，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各相关业务科室为成

员的年度变更调查小组，职能主要为宣传国土变更调查政策，配合技术协作单位开展外业调查及数据库更新、汇交等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1、建立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资金内部控制。主要采取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和资金申请拨付款制。资金管理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财务科进行全程监控，资金申请拨付款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2、资金管理机构建设

①国土变更调查前一年预算上报制度，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

②配备资金管理专班。即财务科，人员抽调财务科人员组成。

③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资金管理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财务科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正常、合理运行。同时，资金使用也应接受同级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

3、资金管理方式

①实行资金申请拨付款制。资金拨付由技术协作单位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报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省部级确认结果并确认后，报局财务科，由财务科会审后按合同要求拨付实际工程项目款项。

②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方式，资金的拨付全部采用支票转账的形式。

③资金核算形式和所采用的会计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独建帐、专帐专人、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形式进行管理，坚持执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4、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四个坚持”。

①坚持实行专帐管理，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②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并且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

③坚持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设立专帐，实行“一支笔”审批；

④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3、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1) 成立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为积极稳妥地开展好我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保护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湖北省《关于进一步抓紧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发〔201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成立以市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全市确权工作较好、较快推进。

(2) 财务管理体系

①建立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资金内部控制。主要采取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和资金申请拨付款制。资金管理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财务科进行全程监控，资金申请拨付款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②资金管理机构建设

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资金管理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财务科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正常、合理运行。同时，资金使用也应接受同级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

(3) 资金管理方式

实行资金申请拨付款制。资金拨付由技术协作单位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报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后，报局财务科，由财务科会审后按合同要求拨付实际工程项目款项。

①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方式。资金的拨付全部采用支票转账的形式。

②资金核算形式和所采用的会计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独建帐、专帐专人、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形式进行管理，坚持执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4)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四个坚持”。

①坚持实行专帐管理，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并且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

②坚持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设立专帐，实行“一支笔”审批；

③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4、2021年度申报规范性文件发文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因项目暂未实施，故无资金使用行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第三次国土调查

广水市的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从2019年3月开始实施，预计2020年12月结束，项目总预算1000万元，实际招标979.7218万元，第一批预算执行587.89万元，预算执行率60%。第二批款项336.00万元，执行率35%，已拨付95%。尾款5%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后支付。经费实行专款、专户、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调控用于其它支出。

2、广水市国土变更调查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情况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的技术要求，多个技术单位报价参考，广水市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资金按政府采购方式定为12.6万元，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资金按政府采购方式定为19.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湖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三调工作的通知》（鄂土调办发[2020]14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的要求，2019年度变更调查合同资金为12.6万元（因部分业务未开展，实际支付9.8万元），2020年度变更调查合同支付资金为19.5万元，项目已完成，按照合同已支付价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及风险防范制度

（1）资金内部控制。主要采取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和资金申请拨付款制。资金管理由局财务科进行全程监控，资金申请拨付款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2）风险防范措施。待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并经过自然资源部成果确认，由科室申请经市局会议讨论一致认定后再进行支付。

2、资金管理机构建设

（1）设立国土变更调查专帐，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配备资金管理专班。即财务科。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四个坚持”。

（1）坚持实行专帐管理，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2）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并且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

(3) 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3、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情况

1、我市预算“两权”登记及地上房屋补充调查 4079.78 万元,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至 2018 年补助我市“两权”登记经费 1456 万元,市级财政 2017 至 2021 已拨付 2748.78 万元。共计 4204.78 万元(含不动产平台建设费 125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具有较完备的审批程序和合法手续。资金按进度分期下拨项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坚持按规定的程序、审批手续拨款。经审核,项目资金财务手续合乎程序。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际支出经审查符合规定。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技术合作单位。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广水市 2020 年“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预算表、2020 年公共财政支出经费预算可知,2020 年度批准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拨付金额为 400 万元。2021 年度按照合同价款已拨付剩余资金 1498.78 万元,“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1、资金管理及风险防范制度

(1) 资金内部控制。主要采取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和资金申请拨款制。资金管理由局财务科进行全程监控，资金申请拨款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2) 风险防范措施。资金拨付由技术协作单位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由科室申请经市局会议讨论一致认定后再进行支付。

2、资金管理机构建设

(1) 设立“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专帐，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配备资金管理专班，即财务科。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四个坚持”。

(1) 坚持实行专帐管理，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2) 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并且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

(3) 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三、评价结论

1、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1) 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是在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广财发〔2021〕5号《关于广水市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下开展的。本

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采取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证据收集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并结合到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自身特点，最后形成了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等9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内容、项目决策依据、决策程序、资金分配办法、分配结果等多个三级指标的多层次指标体系，对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经评价，最后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专项经费各项管理制度齐全，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合理，专项经费工作基本上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成，社会效益较好，从根本上保证了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正常运转，为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 广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严格按照部、省厅相关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掌握了我市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满足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

内容；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提供了基本前提。

2、广水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成果已确认通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错误率低于规定的1%，即准确度高于99%，这是上级管理部门对我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充分肯定。高质量的国土变更调查为自然资源系统提供了高准确性的基础数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价总分100分。

3、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经过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认为广水市2020年“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是符合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广财发〔2021〕5号《关于广水市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绩效依据及绩效目标安排上符合相关规定。经评价，最后广水市2020年“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专项经费各项管理制度齐全，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合理，专项经费工作基本上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成，社会效益较好，从根本上保证了全市2020年“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正常运转，为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项目绩效情况

1、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1) 执行率情况

广水市的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从2019年3月开始实施，预计2020年12月结束，项目总预算1000万元，实际招标979.7218万元，第一批预算执行587.89万元，预算执行率60%。第二批款项336.00万元，执行率35%，已拨付95%，尾款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后支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率100%，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国土调查面积2645.52平方公里，1-12月完成情况100%。

质量指标：2019年3月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20年10月完成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础数据，1-12月完成情况100%

时效指标：统一时点更新，2020年10月完成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础数据，完成情况100%。

成本指标：调查总费用：979.7218万元，3777.86元/平方公里。

效益指标完成率100%，具体如下：

社会效益：已基本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掌握了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

经济效益：三调初始数据成果已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提供数据支撑。

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具体为成果利用率 100%。

2、广水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基础数据，是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土地调控、保证我市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是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加强我市国土资源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是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制订发展战略和规划、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2) 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保护农民利益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3) 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自然资源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

(4) 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和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根本手段。

3、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对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城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可以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为农民维护土地权益提供有效保障，从而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

(2) 是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通过确权登记发证，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是改革完善宅基地制度，实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等农村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也为下一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了产权基础和法律依据；

(3) 是建立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助于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覆盖城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广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政府加大重视、宣传和支持力度，调查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局支撑

2、广水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进一步加大动态管理力度，由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是对本区域内重点地类的变化情况的调查和统计，是一项时间跨度较大、覆盖面广的工作，所以在实施过程中难免出现偏差，所以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在平时工作中就将用途有变化的地块的各项信息进行汇总，这样年变更调查工作才能准确、真实，为国土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3、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进一步规范已有登记成果，提高成果质量。由于“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是对本全市农村不动产的调查和统计，是一项时间跨度较长、覆盖面广的工作，所以在实施过程中难免出现偏差，所以要进一步规范已有登记成果，为城乡统筹发展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产权基础和法律依据。